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胡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41 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胡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2024)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41 号

致：胡醇先生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胡醇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就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上市公司、电科院	指	苏州电器科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215
收购人	指	胡醇
出让人、转让方	指	李崇珠
本次收购	指	胡醇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崇珠女士持有的电科院171,123,791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电器科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苏州电器科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胡醇与李崇珠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胡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出让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胡醇，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2、李崇珠，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住所为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醇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2月21日，胡醇先生与李崇珠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醇先生受让李崇珠女士持有的电科院 178,614,733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171,123,791 股，占电科院股份总数的 22.84%。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崇珠女士仍直接持有电科院 7,490,942 股股份，占电科院总股本的 1.00%；胡醇先生将直接

持有电科院 249,223,791 股股份，占电科院总股本的 33.27%；两人合计持有电科院 34.27% 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将触发胡醇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电科院从上市起，实际控制人为胡德霖、胡醇父子。胡德霖先生去世后，李崇珠女士通过夫妻财产分配与继承取得胡德霖先生名下持有的电科院 178,614,733 股股份，李崇珠女士从未在电科院任职，从未参与过电科院的经营决策事务，并已与胡醇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转让方李崇珠系胡醇的一致行动人，两人为母子关系，李崇珠向胡醇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系一致行动人及直系亲属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且在本次收购前李崇珠已将名下电科院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胡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达到控制的表决权涉及的人员未发生变化，决策机制与本次收购前保持一致，胡醇先生和李崇珠女士仍为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电科院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电科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醇先生和李崇珠女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醇先生将持有公司 249,223,791 股股份，持股比例 33.27%，将由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原先第一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将变为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2日，电科院披露了《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0），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2月23日，电科院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证券账户查询记录，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电科院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胡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闵超然

经办律师：

蒲颖

2024年2月23日